

一位全国人大代表“工作时间表”的改变

孟娜 刘江

【我要评论】 【该文章阅读量: 275】 【字号: [大](#) [中](#) [小](#)】

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社会主义学院副院长彭镇秋刚刚接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寄给他的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情况通报,这在以前是从未有过的。

将常委会情况通报给3000名全国人大代表作为进一步保证代表“知情知政”的重要举措,在今后将成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的“规定动作”,这也使全国人大代表的“工作时间表”悄然发生了变化。

彭镇秋说,这次常委会通报的信息包括了吴邦国委员长的讲话全文、审议治安管理处罚法草案、公证法草案和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正案草案等的情况简报和审议中央决算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的简报等。在第一时间掌握这些资料成为他更加有的放矢地了解立法决策过程的基础。

他本人对治安管理处罚法草案比较感兴趣,在他未来几个月的“工作时间表”里将添加对这个草案的调研内容。

彭镇秋说,3年前自己刚刚当上全国人大代表时,感觉这项工作是“热热闹闹十天、冷冷清清一年”,开大会前的几个月自己的心里都比较紧张,不知道应该写哪方面的议案,内容也无法具体。

后来,他逐渐对自己“知情知政”权利的实现满意起来,每年他都会从全国人大常委会得到诸如“两高”报告、政府工作报告、人大5年立法计划等各类信息,最近又有了常委会情况通报,花一定的时间仔细阅读这些信息将是彭镇秋未来的“必修课”。

作为全国人大代表,彭镇秋的工作时间表越来越满,不仅体现在从最高立法机关那里获得的信息越来越多,还包括上海市每年组织的全国人大代表定期视察,以及定期参加代表集体调研等。身为上海市社会主义学院副院长、民建上海市委副主委的他还利用工作便利广泛收集民情民意,并邀请相关专家就自己要提出的议案进行讨论。

“通过视察、调研,走向基层了解民情民意,我就可以确定自己提出议案的方向了。”他说。3年来,彭镇秋提出了9个议案,20条建议,涉及证券法修改、公司法修改、建议起草社会保障法等,纷纷被全国人大常委会采纳。

2005年6月,彭镇秋由于自己所提议案被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6次会议审议内容,而被邀请列席了那次常委会会议,这也是他工作时间表上的新内容。

“列席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会议使我可以进一步表达自己对所知领域的看法,并加强与常委会委员们面对面的交流。”彭镇秋说。

让更多全国人大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是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一直努力的方向,这项举措也被广泛认为会进一步加强全国人大代表在立法中的作用。目前,列席常委会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人数已经由过去的12名,扩大到24名。

今年6月下旬,中共中央转发了《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进一步发挥全国人大代表作用,

- 
- 今夜, 老大陆无语
 - 别了, 陈水扁
 - 中华民族社会制度和和平竞争的...
 - 林达: 在台湾看选举
 - “解放思想需要勇气决心献身...
 - 台海危机暂时化解
 - 祝福台湾人民 祝福中华民族
 - 马英九课题: 从“好人”到“...
 - 中国不适合民主直选吗?
 - 国民党八年沉浮录

- 
- 人口、猪口与官口
 - 最近亚洲的多场选举好得让人吃惊
 - 阮思余: 以最大力量捍卫台湾...
 - 我们被……民主包围了
 - 警惕台上的骗子, 莫做台下的傻子
 - 改革开放与小平同志的一个重...
 - “高票当选”并不意味着“...
 - 北京“低价公交”的不可持续性
 - 周天勇: 行政体制改革应有“...
 - 不妨实行官邸制

- 
- 孙治方公共政策研究基金课题/项目招标启事
 - 杜克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与方法培训班报名通知
 - 民政部2008年加强城市和谐社区建设理论研究课题指南
 - 《中国非营利评论》约稿函
 - “中国政治学研究与方法”学术研讨会征文通知
 - 第四届“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评选结果公布
 - 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青年实践者发展项目实习生招募通知

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度建设的若干意见》。在这个“中央九号文件”出台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又随后颁布了5个配套实施文件。这些保证代表“知情知政”权利的文件，进一步加强了代表在闭会期间的视察和专题调研活动的组织和保障。根据新规定，代表活动的经费列入中央预算。

彭镇秋说：“‘九号文件’出台后，我的工作时间表更加满满当当，因为闭会期间的视察和专题调研活动增多了。”

（据新华社北京8月4日电）

来源：人民网-《人民日报海外版》 来源日期：2005-8-5 本站发布时间：2005-8-5

[【关闭窗口】](#) [【打印稿】](#) [【E-mail推荐】](#)

- 2007年度十大改革新闻评选揭晓
- 民政部关于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颁布实施十周年纪念活动的通知
- 2007十大改革新闻、十大改革探索网络评选

[更多>>](#)

相关链接

用户名: 密码:

提示: 必须登录后才能留言

标题:

内容:

! 注意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2、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力。
- 3、您在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4、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或中国选举与治理网反映。
- 5、网友留言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网友个人的看法和感受，不代表本站观点。

[网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投稿信箱](#) | [版权与免责](#) | [联系我们](#) | [友情链接](#)

京ICP备05005155号

建议使用分辨率 1024*768 浏览本站 程序运行时间: 0.047秒